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職業治療師持續專業發展指南
2026 年 7 月

香港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教育小組

(中文譯本)

目錄

- 1. 引言
- 2.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2.1 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及學分要求
 - 2.2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及學分分配
 - 2.3 持續專業發展記錄的管理
 - 2.4 審核
 - 2.5 豁免
 - 2.6 未能符合持續專業發展的學分要求
 - 2.7 補正機制
 - 2.8 虛假申報及法律後果
 - 2.9 上訴

附件

附件 A 註冊職業治療師持續專業發展記錄表

1. 引言

- 1.1 從事醫療護理相關工作不時受到不同因素影響，如人口結構及社會的轉變、科技的發展和資源的重新調配等。透過促使職業治療師持續提升其專業技能和知識，持續專業發展對於確保職業治療師能符合不斷變更的要求及增強其專業能力以切合現今專業實務的需要至為重要。
- 1.2 持續專業發展意指職業治療師於註冊後於職業治療及與醫護相關範疇中所接受的教育或所更新的技能或經驗，其目的是促使職業治療師能對優質醫療護理作出更大貢獻，以及協助他們實踐專業目標。
- 1.3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專職醫療業條例》所成立的法定團體，其職能為規管及提升香港職業治療師專業的執業水平。委員會計劃推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旨在透過鼓勵職業治療師持續參與專業發展活動，以確保業內人士能掌握專業的最新發展及提升其專業知識和技能。委員會計劃持續專業發展最終或會成為續領執業證明書的條件。
- 1.4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自 2006 年起以自願形式推行。鑒於長遠目標是保持註冊職業治療師的執業水準及可信性，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是有需要的。加上從推行自願計劃中已經獲得的經驗，委員會認為推行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時機成熟。強制性計劃的推行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實行，並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結。
- 1.5 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16(2) 條，執業證明書僅於有關人士符合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規定後，方獲發出。
- 1.6 現行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完結後，與執業證明書掛勾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將即時生效，首個執業證明書掛勾的持續專業發展周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以符合《專職醫療業條例》的法例規定。

2.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2.1 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及學分要求

- 2.1.1 每個持續專業發展周期為期三年，由首年的 7 月 1 日（或其執業證明書的生效日期）開始，並在第四年的 6 月 30 日完結，與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一致。
- 2.1.2 由於 2025 年 7 月 25 日或以後發出的執業證明書有效期已由一年改為三年，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註冊期間內已取得三年期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職業治療師，其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將於 2028 年 6 月 30 日完結。將於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取得三年期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職業治療師，其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將於 2029 年 6 月 30 日完結。
- 2.1.3 在三年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內，註冊職業治療師須透過參與已獲認可的持續專業發

展課程／活動取得 45 個學分。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無訂定每年最低學分要求，委員會建議註冊職業治療師每年以取得 15 個學分為目標。

- 2.1.4 當職業治療師在現行持續專業發展周期開始後才完成註冊，執業證明書有效期最短為 2 至 2.5 年，可在該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內取得 30 個持續專業發展學分。以下表格列出按比例計算的要求：

組別	執業證明書屆滿日期	執業證明書開始日期	須於執業證明書屆滿日期前取得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取得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時限
A	30.6.2028	由 25.7.2025 至 30.6.2026 期間	30 分	2 年
B1	30.6.2029	由 1.7.2026 至 31.12.2026 期間	45 分	逾 2.5 年
B2	30.6.2029	由 1.1.2027 至 30.6.2027 期間	30 分	2至 2.5 年
C1	30.6.2030	由 1.7.2027 至 31.12.2027 期間	45 分	逾 2.5 年
C2	30.6.2030	由 1.1.2028 至 30.6.2028 期間	30 分	2至 2.5 年

- 2.1.5 委員會鼓勵註冊職業治療師及早訂定其持續專業發展的計劃，從而在過程中獲得最大得益。註冊職業治療師應：

- 徵詢同儕及／或導師的意見；
- 找出能自我提升的學習活動及訂立可合理完成的目標；
- 落實參與能自我提升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對實踐作出評估；以及
- 保存個人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記錄。

2.2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及學分分配

2.2.1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類別

2.2.1.1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分為六類：

- 學術資格課程
- 認可課程
- 發表作品
- 參加學習小組
- 自學
- 教育活動

2.2.1.2 學術資格課程

- 學員可獲認可學術機構頒發大專教育程度的學術資格(例如：博士、碩士、文憑或證書課程)，並符合以下條件：
 - * 與現時擔任職業治療師的專業角色有關，或與提供職業治療服務直接有關
 - * 修讀期間持續接受正式評核或課程完結後接受正式評核，以確定成績為“及格”或“不及格”
 - * 面授時數不少於 45 小時
-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並非在整個課程完成後分配，而是會每個周期才給予學分。在給予持續專業發展學分方面，課程的個別單元會分開計算。

2.2.1.3 認可課程

- 認可課程應：
 - * 以職業治療或一般專業相關範疇為主題
 - **與職業治療相關** – 以促進或有助提供職業治療服務的知識、技能或技巧為重點的課程 (不包括學術資格課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及座談會等。有關知識、技能或技巧應已在期刊、通訊、研討會分享及個案闡述／示範中連同文獻支持或證明文件，證明可應用於本地或海外的職業治療上；
 - **與一般專業相關** – 以可供職業治療等多個專業廣泛應用的知識、技能或技巧為重點的課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及座談會等。
 - * 已獲委員會認可或由認可課程籌辦機構舉辦
 - * 已向業內人士正式公佈 (連同已編定的課程概要)並設有適當的註冊程序
 - * 向講者或演示者發出邀請信，並向參加者發給出席證明書
 - * 為時一小時或以上

2.2.1.4 發表作品

- 列入索引的期刊：列入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內
- 經同科學者審核並與職業治療相關的專業期刊：未被列入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 編有國際標準書號的書刊：書本、手冊、實務指引等
- 在認可課程中展示的海報或口頭發表或載列於講稿的作品，或就與職業治療相關的海外會議或座談會所發表的作品
- *其他作品*：內容與職業治療有關並可供市民取閱的報刊文章、短片、錄像及多媒體作品

2.2.1.5 參加學習小組

- 各類學習聚會，包括在職訓練或專業組織所舉辦的特別專題小組會議等
- 每個學習小組應該：
 - * 集中討論與職業治療或一般專業範疇相關的題目
 - * 為時一小時或以上
 - * 有三名或以上參加者，並備存出席記錄
 - * 備存討論所用書面或電子材料的記錄

2.2.1.6 自學

- 對載於期刊、書本或網上資源等與職業治療或一般專業範疇相關的資料，作出評論。註冊職業治療師應提交不少於 200 字的報告摘要，說明有關資料如何應用於職業治療實務。

2.2.1.7 教育活動

- 擔任認可課程以外的課程講者／導師，不論講學、演示、培訓 或 示範技巧，但當中不得涉及以下任何一項：
 - * 利便臨牀探訪活動
 - * 進行臨牀啟導活動
 - * 作為職業治療核心工作的主要部分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類別	每項活動所得學分
1. 學術資格課程	相等於面授時數 ^
2. 認可課程 * 在認可課程(與職業治療或一般專業相關)中擔任講者(講學或演示) * 為時六小時或以上的全日課程，最高可獲 24 個學分 * 為期三天或以上的單一課程，最高可獲 72 個學分	相等於講學或演示時數 ^ 乘以 4
作為參加者	
(1) 與職業治療相關	相等於面授時數 ^
(2) 與一般專業相關	相等於面授時數 ^ 乘以 0.5
* 為時六小時或以上的全日課程，與職業治療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 6 個學分，與一般專業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 3 個學分	
* 為期三天或以上的單一課程，與職業治療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 18 個學分，與一般專業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 9 個學分	
3. 發表作品	
(1) 列入索引的期刊 - 第一位，第二位及通訊作者 - 第三位及隨後作者	每位作者可獲 30 分 第三位及其餘作者按人數攤分 [#] 30 分
(2) 編有國際標準書號的書刊和未被列入索引的期刊	每位作者可獲 10 分
(3) 在認可課程中展示的海報或口頭發表或載列於講稿的作品，或就與職業治療相關的海外會議或座談會所發表的作品	每位作者可獲 2 分
(4) 其他作品	每位作者可獲 2 分

4. 參加學習小組 *

*每個周期最高可獲 15 個學分
(每年平均 5 個學分)

每次參加小組可獲 1 分

5. 自學 *

*每個周期最高可獲 15 個學分
(每年平均 5 個學分)

每份自學報告可獲 1 分

6. 教育活動 *

*每個周期最高可獲 9 個學分
(每年平均 3 個學分)

每次參加達 1 小時或以上的活動可獲 1 分

^ 30 分鐘或少於 30 分鐘的時數會調高至半小時計算，例如：15 分鐘會調高至半小時計算，而 45 分鐘則會調高至 1 小時計算。

如果只有三位作者，則第三位會獲批給半數學分，即 15 學分。所有學分均會調高至最接近的整數計算。

* 設有學分上限的類別。

2.2.3 認可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第2類)的時間必須至少為 1 小時。完成首個小時後，持續專業發展學分按時間四捨五入至最近的 15 分鐘計算。不同時長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課程學分分配如下：

時間 (分鐘)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與職業治療相關的認可課程)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與一般專業相關的認可課程)
0-59	0	0
60-74	1	0.5
75-104	1.5	1 (0.75 調高至 1)
105-120	2	1

2.2.4 註冊職業治療師可藉參加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所舉辦或已獲委員會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獲取學分。獲認可的課程籌辦機構，意指經委員會認可為有資格舉辦可獲學分的“認可課程”的機構。認可課程籌辦機構的名單，載於委員會網站 <https://www.ahp-council.org.hk/ot/tc/content.php?page=cpd>。此外，委員會亦為非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或個別註冊職業治療師所申請的課程進行審定，以決定該等課程可否獲給持續專業發展學分。關於提交課程審定申請的詳情，請參考《持續專業發展課程認可手冊》。

2.2.5 “學術資格課程”、“發表作品”、“參加學習小組”、“自學”和“教育活動”這五個類別無須獲得認可，但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活動為可獲給予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活動。

2.2.6 在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內，為更新專業知識、重行達標或重新認證等目的，而以參加者或講者身分重複出席同一題目或同一水平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將會在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內的每一年，獲批額外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2.2.7 委員會擁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向某項活動批給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2.3 持續專業發展記錄的管理

2.3.1 所有註冊職業治療師須利用附件A，以記錄其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該表格可於委員會網頁 <https://www.ahp-council.org.hk/ot/tc/content.php?page=cpd> 下載。在每一個三年周期完結申請續領執業證明書時，註冊職業治療師須將已列明曾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和所得學分的聲明書交予委員會。

2.3.2 所有註冊職業治療師應備存相關的證明文件至少七年，作為曾經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證明。

2.3.3 註冊職業治療師如作出任何不正確或虛假的聲明或未能履行向委員會所作出的承諾，將會遭受紀律處分。

2.4 審核

2.4.1 委員會會不時進行隨機抽樣審核，以確保所有註冊職業治療師均已符合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獲抽樣被審核的註冊職業治療師，須應委員會之要求於指定日期前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

2.4.2 以下列明各項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所需提交的證明文件：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審核所需的證明文件
學術資格課程	學術機構所發出的學業成績單 於持續專業發展三年周期內所獲發的學術資格證明書 副本，而有關資格不得在過往曾經提交
認可課程	參加者：出席證書、課程收據、會議召集人已簽署的 確認書等文件的正本及副本 講者：印有演講題目及持續時間的邀請信正本及副本

發表作品	
(1) 列入索引的期刊	接受投稿函的正本及副本 整份獲准登載的作品或文件的副本
(2) 編有國際標準書號的書刊或未被列入索引的期刊	可能須提交所出版的書籍 書刊內以下頁數的副本：封面、目錄（及各章的首頁）
(3) 在認可課程中展示的海報或口頭發表或載列於講稿的作品，或就與職業治療相關的海外會議或座談會所發表的	邀請信的正本及副本
(4) 其他作品	可能須提交整篇文章、作品或證明文件的整份副本
參加學習小組	
	學習小組於會議所用的書面或電子材料及相關的出席記錄
自學	
	不少於 200 字的報告摘要，說明有關資料如何應用於 職業治療實務
教育活動	
	印有活動名稱及持續時間的有關獲邀的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

2.5 豁免

如註冊人士因醫療狀況或其他問題無法履行職業治療職責，而委員會認為屬可接受的豁免持續專業發展理由(例如長期患病及永久殘疾)，則可獲豁免。註冊人士應向委員會提交豁免申請，由委員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2.6 未能符合持續專業發展的學分要求

註冊人士在申報或審核時被發現的不符合規定個案，委員會教育小組將進行評估。

2.6.1 未達規定學分而可予補正之情況

- (i) 註冊人士必須在該周期內取得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規定學分；委員會可酌情接納其他合理理由。
- (ii) 有關註冊人士將被要求就不足的學分參加補正機制，並須在下一個周期完結前完

成。

(iii)補正期緊接上一個周期，中間不得有任何間隔；換言之，註冊人士須於同一期間同時完成常規及補正性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iv)註冊人士如未能按委員會規定完成補正要求，且未能提供合理理由，可被視為不可補正個案。

2.6.2 註冊人士如於該周期內取得少於三分之二的規定學分，且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將不獲簽發執業證明書。

2.7 補正機制

2.7.1 註冊人士在某一周期內取得持續專業發展學分達到所需學分的三分之二或以上，但未能完成全部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則須在下一個周期內補正餘下的學分。請參閱下表各種可補正情況及相應的額外學分要求：

第一年取得的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第二年取得的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第三年取得的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下一周期所需的 額外持續專業發展 學分 *
10	10	10	15 (餘下學分)
20	15	0	10 (餘下學分)
40	0	0	5 (餘下學分)

*下一周期須完成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應包括上一周期尚欠學分及新周期規定學分；而在補正機制下取得的學分，不得計入下一周期的常規學分。

2.7.2 參加補正計劃的註冊人士，須透過參與第(2)類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取得其尚欠的學分。該補正計劃須在緊接的下一個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內完成，而該周期將是註冊人士補正不足學分的最終機會。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補正計劃再予延期、寬限或另行給予機會。

2.8 虛假申報及法律後果

謹此提醒各註冊人士，就持續專業發展達標或補正計劃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構成嚴重的專業失當行為。虛假申報可能構成刑事罪行，亦可能受到委員會的專業紀律處分。各註冊人士須確保向委員會提交的所有持續專業發展文件及報告的準確性及真實性。

2.9 上訴

任何上訴均須以書面形式向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提出。

持續專業發展周期由 ____年 7 月 1 日至 ____年 6 月 30 日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	內容	每項活動所得學分	已獲取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1. 學術資格課程	- 學員可獲認可學術機構頒發大專教育程度的學術資格(例如：博士、碩士、文憑或證書課程)，並符合以下條件： - 與現時擔任職業治療師的專業角色有關，或與提供職業治療服務直接有關 - 修讀期間持續接受正式評核或課程完結後接受正式評核，以確定成績為“及格”或“不及格” - 面授時數不少於45小時 -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並非在整個課程完成後分配，而是會每個周期才給予學分。在給予持續專業發展學分方面，課程的個別單元會分開計算。	相等於面授時數[^]		
2. 認可課程@	認可課程應： - 以職業治療或一般專業相關範疇為主題 - 與職業治療相關 – 以促進或有助提供職業治療服務的知識、技能或技巧為重點的課程(不包括學術資格課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及座談會等。有關知識、技能或技巧應已在期刊、通訊、研討會分享及個案闡述／示範中連同文獻支持或證明文件，證明可應用於本地或海外的職業治療上； - 與一般專業相關 – 以可供職業治療等多個專業廣泛應用的知識、技能或技巧為重點的課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及座談會等。 - 已獲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認可或由認可課程籌辦機構舉辦 - 已向業內人士正式公布(連同已編定的課程概要)並設有適當的註冊程序 - 向講者或演示者發出邀請信，並向參加者發給出席證明書 - 為時一小時或以上	- 在認可課程(與職業治療或一般專業相關)中擔任講者(講學或演示) - 相等於講學或演示時數[^]乘以4 - 為時六小時或以上的全日課程，最高可獲24個學分 - 為期三天或以上的單一課程，最高可獲72個學分 - 作為參加者 - 與職業治療相關 - 相等於面授時數[^] - 與一般專業相關 - 相等於面授時數[^]乘以0.5 - 為時六小時或以上的全日課程，與職業治療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 6 個學分，與一般專業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 3 個學分 - 為期三天或以上的單一課程，與職業治療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18個學分，與一般專業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9個學分	課程編號	已獲取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3. 發表作品	- 列入索引的期刊：列入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內 - 未被列入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而經同科學者審核並與職業治療相關的專業期刊 - 編有國際標準書號的書刊：書本、手冊、實務指引等 - 在認可課程中展示的海報或口頭發表或載列於講稿的作品，或就與職業治療相關的海外會議或座談會所發表的作品 - 其他作品：內容與職業治療有關並可供市民取閱的報刊文章、短片、錄像及多媒體作品	- 列入索引的期刊 - 第一位，第二位及通訊作者：每位作者可獲30分 - 第三位及隨後作者：第三位及其餘作者按人數攤分#30分 - 編有國際標準書號的書刊和未被列入索引的期刊：每位作者可獲10分 - 在認可課程中展示的海報或載列於講稿的作品，或就與職業治療相關的海外會議或座談會所發表的作品：每位作者可獲2分 - 其他作品：每位作者可獲2分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	內容	每項活動所得學分	已獲取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4. 參加學習小組@	- 各類學習聚會，包括在職訓練或專業組織所舉辦的特別專題小組會議等 - 每個學習小組應該： ➢ 集中討論與職業治療或一般專業範疇相關的題目 ➢ 為時一小時或以上 ➢ 有三名或以上參加者，並備存出席記錄 ➢ 備存討論所用書面或電子材料的記錄	- 每次參加小組可獲1分 - 每個周期最高可獲15個學分(每年平均5個學分)	
5. 自學@	對載於期刊、書本或網上資源等與職業治療或一般專業範疇相關的資料，作出評論。註冊職業治療師應提交不少於200字的報告摘要，說明有關資料如何應用於職業治療實務。	- 每份自學報告可獲1分 - 每個周期最高可獲15個學分(每年平均5個學分)	
6. 教育活動@	擔任認可課程以外的課程講者／導師，不論講學、演示、培訓或示範技巧，但當中不得涉及以下任何一項： - 利便臨牀探訪活動 - 進行臨牀啟導活動 - 作為職業治療核心工作的主要部分	- 每次參加達1小時或以上的活動可獲1分 - 每個周期最高可獲9個學分(每年平均3個學分)	
註釋 ^ 30分鐘或少於30分鐘的時數會調高至半小時計算，例如：15分鐘會調高至半小時計算，而45分鐘則會調高至1小時計算。 # 如果只有三位作者，則第三位會獲批給半數學分，即15學分。所有學分均會調高至最接近的整數計算。 @ 設有學分上限的類別。			所獲取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此周期的專業發展學分要求：

本人確認，本人*已經／仍未達到本周期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_____ 註冊編號：_____
(以正楷填寫)

電話號碼：_____ 受僱背景：*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私人執業／院校／其他：_____

簽署：_____ 呈交日期：_____